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6月30日 第18期

(总第937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年自治区
人民政府工作主要目标任务督查通报制度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58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2013年
全区消防重点建设目标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59号(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全区墙改节能
减排先进县的通报……………桂政办发〔2011〕61号(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
教育厅关于做好2011年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意见
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62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
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63号(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瘦肉精”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64号(1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信息服务业
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66号(2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人民政府
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67号(2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残联等部门和
单位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
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68号(25)

注：桂政办发〔2011〕57、60、65号不登本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1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主要目标任务 督查通报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58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1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主要目标任务督查通报制度》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2011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主要目标任务督查通报制度

为加强对 2011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工作目标任务的督查和落实工作，根据自治区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77 次常务会议精神，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创新督查方式方法，切实提高行政执行力，推动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全面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1 年各项主要工作目标任务。

二、材料报送主体和报告主要内容

（一）报送主体：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二）报告的主要内容：

1. 2010 年 12 月 23 日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工作目标落实情况。特别是全区实现生产总值增长 13%；财政收入增长 1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8%；更新改造投资增长

30%；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增长 3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均增长 11%；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氮氧化物减排按国家下达指标执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6%；外贸进出口增长 15%；城镇新增就业 30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9.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5%左右的主要工作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2. 为民办实事工作情况；

3. 城镇化、服务业和民营经济发展情况；

4. 国家有关部委办承诺帮助广西项目落实和建设进展情况；

5. 实施“十二五”规划情况；

6. 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议定事项（以《常务会议纪要》为准）落实情况。

三、材料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

（一）报送时间。

每月5日前各市、区直各单位要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报送最新工作动态,每季度(即7月5日、10月5日、2012年1月5日前)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报送工作小结,年终(2012年1月10日前)报送全面的工作总结。

(二) 报送方式。

各市、区直各单位将报告材料电子版发送到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专用电子信箱。

四、通报方式

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每季度将各市、区直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汇总,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通报全区,或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市、区直各单位要明确一名单位领导分管工作落实和材料报送工作,指定一名同志具体负责材料报送工作,做到专人分管,专人负责。

(二) 各市、区直各单位要按《汇报材料参考格式》(附后)定期报告。逾期不报者视为工作未推进、未落实。

(三) 各市、区直各单位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的通报工作,跟绩效考核直接挂钩,作为绩效考核依据。

(四) 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要加强通报制度的执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督查整改,确保各项措施和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请各市、区直各单位于2011年5月8日前把分管领导和联系人姓名、职务、电话、电子信箱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联系电话:0771-2825058, 传真:0771-2852195, 电子信箱:gxdcx@yahoo.cn.

本制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从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汇报材料参考格式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6/P020110614330835209052.pdf>)

主题词: 文秘工作 督查 通报 制度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1—2013年全区消防重点建设目标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5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1—2013年全区消防重点建设目标》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2011—2013 年全区消防重点建设目标

为进一步加快我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提高我区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充分做好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09〕5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区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桂政发〔2010〕56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特制定本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的总体目标,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扎实推进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和打造“公安消防铁军”为载体,积极创新社会消防管理,全面加强公共消防基础建设,全力改善城乡消防安全条件,进一步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全社会防控火灾能力和灭火应急救援水平,健全完善“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为实现我区的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一)全区火灾形势平稳,每十万人火灾起数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死亡10人以上的群死群伤火灾发生。

(二)全区新建78个消防队站,新购248辆消防车,消防站、消防车辆和消防器材等装备建设全部达到国家标准。

(三)县级以上政府完成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形成覆盖城乡的灭火和应急救援力

量体系。

(四)南宁、柳州、桂林市建成区域性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储备库,其它地级市建成能满足本市辖区应急救援战勤保障需要的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储备库。

三、工作措施

(一)认真做好消防发展规划。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研究制定本地区消防发展“十二五”规划,将其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使消防工作适应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需要。没有消防安全内容的城乡建设规划不得批准实施。消防规划不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要及时修订完善,确保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同步。新建城区、开发区和旧城改造的公共消防设施要与其它市政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二)全力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各级各部门以及社会单位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99号)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认真制定工作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确保到2012年12月底完成各项任务目标。各级人民政府每年要组织对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工作进行考核验收,对考核验收不达标的单位场所要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予以处罚。2012年12月底前,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各市及区直有关部门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总体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和总结表彰。

(三)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各地要进一步加强消防站、消防车辆和消防器材装

备建设,力争在装备配备实战化、储备模块化、管理规范化、技术保障体系化、队伍专业化建设上取得突破,推动消防事业和部队建设科学发展。至2011年12月底,全区所有消防执勤大队、中队的消防器材装备要全部达到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有关配备标准,个人防护装备全部达到公安部要求的技术标准。至2013年12月底,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完成消防站建设任务和消防车辆配备任务(见附件1、附件2),确保各建设目标均达到国家标准。各地要根据实战需要,进一步优化消防装备结构,购置先进实用的高精尖灭火和应急救援装备,逐步实现装备发展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转变,促进灭火救援战斗力提升。

(四)加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国办发〔2009〕59号和桂政发〔2010〕56号文件精神,力争于2011年12月底前完成县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建任务,并按照县级综合性(消防)应急救援队车辆、防护装备、基本救援装备配备标准配备应急救援队(见附件3)。新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人员配备为25—30人,每站编配5名现役人员,缺编的20—25名人员由各地人民政府面向社会招聘合同制消防员和文职人员补充(见附件4),其工资、保险、服装等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现役消防警力严重不足的地区,要按照“政府核编、合同用工、规范管理”的原则,大力发展政府专(兼)职消防队。其中,消防站数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镇,建成区面积超过5平方公里或者居住人口5万人以上的乡镇,年GDP超过5亿元的建制镇,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劳动密集型企业

密集的乡镇,全国和自治区级重点镇、历史文化名镇和自治区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度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应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其他建制镇、集镇和乡镇工业区、开发区根据实际需要,建成政府专(兼)职消防队。要积极推动发展企业专职消防队伍(见附件5),按照国家标准配齐消防装备,加强业务训练和队伍管理,充分发挥其作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区、农村要加强志愿消防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装备,开展基本的消防技能训练。

(六)加强消防战勤保障体系建设和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建设。各市要遵循“紧贴实战、军地联动、联勤保障、便捷高效”的原则,健全完善消防战勤保障体系(见附件6),完善社会联动战勤保障机制,确保随时调动各种社会力量和资源,全面提升公安消防部队灭火救援的战勤保障水平。至2013年12月底,各地要按照要求完成全区应急救援指挥系统软、硬件建设和应急救援地理信息系统建设(见附件7),配齐应急救援通信器材,全面提高全区消防应急救援指挥作战能力。各地要加强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建设,聘请应急救援专家和地方相关工程技术人员成立应急救援专家组,定期召开专家组联席会议。

(七)切实落实消防员健康保障措施。各地要按照卫生部2010年颁布实施的《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做好消防员职业病防治和职业危害防护装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要严格落实《伤病残军人退役安置规定》,确保因伤致残消防官兵得到妥善安置。卫生、财政、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消防员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措施,建立消防员急、危、重伤病员紧急救治“绿色通道”。对已确诊的消防员职业病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优

先安排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减免治疗费用，逐步健全完善的消防员职业健康保障体系。

四、工作要求

(一) 健全消防工作检查考评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规范化、制度化的消防工作督查机制，将贯彻实施《2011—2013 年全区消防重点建设目标》情况列入政务督查内容，建立起半年一督查、年度一考评的政府督查考评制度，定期督促检查，2013 年 12 月底前自治区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市落实消防重点建设目标情况进行考评和总结表彰。

(二) 建立消防业务经费保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消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证当地消防工作所需经费足额到位，做到与当地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确保消防重点建设目标各项建设任务按时完成。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专项解决公安消防部队应急抢险救援装备和队（站）、设施建设、应急物资储备、消防战勤保障、招聘应急救援专家组经费。城市建设配套费和城市建设维护费要按一定比例用于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配置和维护。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现役消防员和合同制消防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福利，落实消防员因公受伤、致残

的救治经费和因公殉职的抚恤经费。

(三) 严格落实消防行政问责制。各级各部门要健全完善消防行政问责机制，对不认真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或在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涉及消防行政许可审批等方面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1. 消防指挥中心和消防站建设目标表
2. 消防车配备目标
3. 县级综合性（消防）应急救援队车辆、防护装备、基本救援装备配备标准
4. 合同制消防员和消防文职雇员招聘目标表
5. 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目标
6. 消防战勤保障体系建设目标
7. 消防应急救援通信系统建设目标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6/P020110614331199743128.pdf>)

主题词：公安 消防 建设目标△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全区墙改节能减排先进县的通报

桂政办发〔2011〕6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0 年是我区县（含县级市，下同）完成

“十一五”墙改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最后一年。一年来，为确保按期完成淘汰落后砖瓦产能目标任务，全区各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国

家和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部署和要求，认真落实工作职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关停落后砖瓦产能，取得明显成效。截至 2010 年底，全区全年共关停淘汰落后砖瓦窑炉 481 个，减少实心粘土砖 44.5 亿块标砖，节约土地 7300 亩，节约能源 62 万吨标准煤，减少废气二氧化硫排放 1.4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48 万吨，超额完成了自治区下达的淘汰目标任务。

为表彰先进，深化推进我区节能减排工作，保护资源和生态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 号）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的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对横县等 30 个县予以通报表彰，奖励每个受表彰的县节能减排督查工作用车 1 辆，奖励车辆资金从自治区本级墙改基金中安排支出。

希望受表彰的县再接再厉，继续抓好墙改

节能减排工作，建立长效机制，巩固取得的成果，加快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其他各县要以先进县为榜样，加大工作力度，扎实工作，进一步开创墙改节能减排工作新局面，为全面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和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全区 2010 年墙改节能减排先进县（市）名单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6/P020110614331422555833.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建材 节能减排△ 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1 年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62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1 年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做好 2011 年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 自治区教育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1〕2 号)精神,认真做好我区 2011 年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以下简称考试招生),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2011 年我区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严格管理,规范操作,优化服务,稳步推进我区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进一步巩固“阳光工程”成果,维护考试招生公平公正,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我区考试招生工作的满意度,为推动广西教育事业、服务广西经济新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建党 90 周年。

2011 年我区考试招生工作的总体目标是:考试安全顺利,招生公平公正,管理科学规范,改革稳步推进。

二、普通高考的基本要求

2011 年,我区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总的要求是:普通高考方案继续保持不变,即保留 2010 年普通高考方案中的“3+小综合”科目设置、普通高考试题采用教育部统一命制的试题、采用原始分数录取、本专科统考合一、英语听力考试、所有考试科目实行网上评卷、公布成绩后填报志愿、征集志愿、网上远程录取等 9 项内容。

(一) 考试科目设置。

采用“3+小综合”科目设置。“3”是指语文、数学(分文科、理科)、外语 3 门科目,是每个考生的必考科目;“小综合”是指“文科综合”

和“理科综合”。“文科综合”是指政治、历史、地理 3 门科目的综合;“理科综合”是指物理、化学、生物 3 门科目的综合。外语科考试包含听力部分考试。文史类、艺术(文)类考生考语文、数学(文)、外语和文科综合,填报志愿时,文史类考生,可选报文史类的所有专业;艺术(文)类考生除可选报艺术文类所有专业,还可选报文史类的所有专业。理工类、体育类、艺术(理)类考生考语文、数学(理)、外语和理科综合,填报志愿时,理工类考生,可选报理工类的所有专业;体育类考生除选报体育类所有专业外,还可选报理工类所有专业;艺术(理)类考生除可选报艺术理类所有专业外,还可选报理工类所有专业。

各考试科目均采用教育部统一命制的试题。语文、数学(文、理)、外语 3 门科目的卷面分满分各为 150 分,文科综合、理科综合 2 门科目的卷面分满分各为 300 分。

(二) 填报志愿时间、方式。

1. 填报志愿时间安排在普通高考成绩公布之后。其中,高职高专普通批和高职高专预科批,填报志愿在本科录取基本结束之后进行。

2. 填报志愿全部采取网上填报的方式进行。

(三) 使用原始分数录取。

三、普通高考的组织工作

(一) 加强部门协调,营造良好考试招生工作环境。

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工作涉及千家万户,事关社会的稳定。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搞好考试招生工作的重要性,采取有力措施,切实

加强领导。各级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主动与公安、武警、卫生、交通、无线电管理、通信、供电、机要保密、工商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与配合，确保普通高考的顺利进行，维护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

(二)健全组织机构，妥善处理考试招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工作政策性强，时间紧，任务繁重。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从实际出发，健全组织机构，充实考试招生工作人员，不断完善办公设施，改善工作条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高等学校的党政一把手要对本地区、本校的考试招生工作负总责，对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要亲自过问、及时妥善处理。

(三)树立全局观念，扎实做好各项考试招生工作。

各有关高等学校、中学要从大局出发，积极配合，落实好有关普通高考考点、评卷点；做好监考员、巡视员、评卷老师等涉考人员的选聘、培训和管理；坚持监考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强化涉考人员的责任意识。

(四)明确目标责任，确保良好考风考纪。

1. 要坚持国家教育统一考试“谁主管，谁负责”的分级目标管理责任制，层层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第一责任人的管理责任。

2. 要切实加强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各级保密室的建设，根据保密室建设的需要，继续加大投入，充分发挥现代化技术手段在普通高考安全保密工作中的作用。

3. 要树立安全保密观念，强化对薄弱环节的管理，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4. 要进一步强化国家教育统一考试试卷印制、分发、运输、保管等环节的监督检查，

严防考试泄密事件的发生。

5. 要严禁各种考试违规行为，特别要防范和打击雇人替考、利用现代通讯工具作弊以及组织群体舞弊等违规行为，加大对考试违规行为打击的力度。

6. 要建立健全应急机制，制订应急处置预案，切实执行考试期间的零报告制度，确保信息畅通。

7. 要切实加强普通高考评卷工作的管理，严格程序，确保评卷工作质量。

(五)加强诚信考试教育，认真做好诚信考试记录。

1.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把诚信考试教育贯穿于高中阶段全过程。要通过各种形式对考生进行考试规则教育和警示教育，使诚信考试理念深入到每个考生心中，落实在考生考试的具体行动上。要通过行之有效的诚信考试教育，使诚信考试成为考生的自觉行为。

2. 符合条件的所有考生应在考前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

3. 自治区考试招生部门要按照教育部的规定，如实准确地记录考生参加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的诚信情况（主要指考试招生过程中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诚信记录将作为考生电子档案的主要内容之一提供给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时审阅，提供给用人单位咨询。

四、考试招生工作中的民族政策和其他照顾政策

(一)自治区所属院校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所占的比例力争达到少数民族人口占我区人口的比例，其中自治区所属民族院校的少数民族学生比例一般保持在65—70%左右。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届高级中学教育学校毕业考生，可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按下列相应条款增加20分投档，由学校审

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且增加的分值不得超过 20 分。

1.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者；

2.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赛区一等奖或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者；

3.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或“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或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一、二等奖者；

4.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在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奖者。

本条款 2、3、4 项各奖项名称及获奖学生名单，教育部均以 2011 年（含 2009 年、2010 年。其中 2009 年和 2010 年已分别在当年进行公示）具有保送生资格的形式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www.chsi.com.cn）上予以公示。能否获得加分或具有保送生资格，以教育部公示的获奖项目名称和获奖学生名单为准。

5.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参加重大国际体育比赛或全国性体育比赛取得前 6 名者（须出具参加比赛的原始成绩有效证明）。

（三）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报考当年在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确定的测试项目范围内，经测试认定达到二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等级要求的应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考生，可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四）对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

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

（五）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自治区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等奖（含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其中 2009 年和 2010 年已分别在当年进行了公示）者，加 20 分。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可按以下相应条款适当降低分数要求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实际投档时，将相应降低的分值加入文化考试成绩后排序投档。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降低分数要求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降低分数要求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且不得超过 20 分。

1. 在全区范围内（除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等 5 市的城区外），瑶族、苗族、侗族、毛南族、仫佬族、回族、彝族、京族、水族、仡佬族等 10 个世居少数民族的考生，总分降低 20 分；

融水、三江、龙胜、恭城、隆林、富川、罗城、环江、巴马、都安、大化、金秀等 12 个民族自治县和享受民族自治县同等待遇的资源、凌云、西林 3 个县以及防城港市的防城区、东兴市 2 个区、市的考生（含汉族考生），总分降低 20 分；

融安、灌阳、蒙山、上思、百色市右江区、田阳、田东、平果、德保、靖西、那坡、乐业、田林、昭平、河池市金城江区、南丹、天峨、凤山、东兰、宜州、忻城、象州、武宣、凭祥、上林、隆安、马山、扶绥、崇左市江州区、大新、天等、宁明、龙州等 33 个山区和边境县（市、区）的考生（含汉族考生），总分降低 10 分；

除上述 50 个县（市、区）以及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城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外，区内其他市、县的少数民族考生（除 10 个世居少数民族的考生外），总分降低 7 分。

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

市城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总分降低 5 分。

2.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的考生，总分降低 20 分。

3. 烈士子女考生总分降低 20 分。

4.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独生子女考生和双女结扎户女儿考生，总分降低 10 分。

5. 留学回国人员的随归子女考生，总分降低 20 分。

(七)同时符合本条第(二)、(三)、(四)、(五)、(六)款有关情形的考生，只取最高的一项分值作为考生加分或降分分值，且加分或者降分的总分值不得超过 20 分。

(八)对东兴、靖西、那坡、凭祥、大新、宁明、龙州、和防城港市的防城区等 8 个边境县(市、区)以及享受边境县待遇的德保县、扶绥县、崇左市江州区、防城港市港口区、天等县等 5 个县(区)的考生在录取时实行倾斜政策，在上述第(六)款第 1 项已降分的基础上，再降低 10 分。但按教育部规定，考生享受照顾的总分值不得超过 20 分。

(九)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高等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残疾人民警察、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报考高等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十)所有拟获得增加分数或降低分数投档考生均须经过本人申报，有关部门审核，自治区、市、县、校公示后方能予以认可，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十一)所有参加高考报名人员均应在报名点进行公示。

(十二)对肢体残疾、生活能够自理、能完成所报专业学习，且高考成绩达到要求的考生，高校不能仅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十三)2011 年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继续向以下 5 个方面实行政策性倾斜：向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急需人才的地方和行业倾斜；向人才紧缺的老、少、边、山、穷县(市)倾斜；向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乡镇企业倾斜；向高职高专生空白乡(镇)倾斜；向有突出贡献的先进模范人物倾斜。

五、新生录取工作

(一)计划管理：坚持按计划招生，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招生计划管理的规定。

(二)组织形式：录取工作在教育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自治区教育厅组织实施。具体录取工作由自治区招生考试网负责。

(三)操作方式：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

(四)录取原则：新生录取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入学考核形式以文化考试为主的原则。

(五)工作原则：新生录取工作应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实施。高等学校应照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中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投档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学校调档要求的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由高等学校自行确定。同时，各高校负责对已投档但未被录取的考生进行解释，以及其他遗留问题的处理。自治区招生考试网负责监督高等学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情况，纠正违反国家招生

政策、规定的行为。

(六) 投档规则。分批次、分院校、分科类的考生志愿为投档依据，按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投档。

投档模式实行顺序志愿和平行志愿两种投档模式。

1. 顺序志愿投档。实行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在统考成绩达到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高等学校一般应在本校招生计划数的120%以内，确定调阅考生的档案比例，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按高等学校的调档要求向其投放考生电子档案，高等学校必须按招生简章中向社会公布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

2. 平行志愿投档。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根据高等学校公布的招生计划数和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进行模拟投档。在模拟投档期间，各高等学校要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同时，要根据生源分布情况确认招生计划微调方案和调档比例，尽可能地将投出考生全部录取，避免或减少已投档考生的落选，确保考生的合法权益。同一批次内所有高等学校在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规定时间内确定调整计划和调档要求后，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开始进行平行志愿投档。

(七) 录取程序：高等学校录取新生要按照规定程序，按时完成调档、阅档、审核、预录、退档等各环节工作，保证电子档案的正常流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超过时间未按要求完成相关环节工作的高等学校，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应主动与之沟通，对无故拒绝联系或故意拖延时间的高等学校，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可根据所发出的考生电子档案按有关高等学校计划数及录取规则从高分到低分顺序设置考生电子档案为预录取状态，同时书面通知有关高等学校，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教育部备案。

(八) 征集志愿：对已公布的招生计划，

高等学校不得随意撤减。对因生源不足无法正常完成计划的院校，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及时公布生源缺额信息，向未被录取的同批次上线考生公开征集志愿。

(九) 退档规定：根据教育部规定，每一名考生只有一次录取机会。对本人填有志愿或经高等学校征得考生本人同意后被录取的考生，一律不予退档换录。一旦退档，当年不得再次录取。被10所香港高校录取，并经确认的考生，其退档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十) 考生档案：我区高考考生档案分两部分，一部分为电子档案，用于高考录取。考生电子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考生报名信息（含身份证号、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或评语等）、体检信息、志愿信息、成绩信息和考生参加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的诚信记录（主要指考试招生过程中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等内容。考生电子档案是对考生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结果的集中反映，是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考生电子档案须与考生报名登记信息确认表、体检表、报考学校（专业）志愿信息确认表及考生各科考试成绩等纸介质材料的相应部分的内容一致。考生电子档案由招生部门建立，并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提供给录取学校。另一部分为纸介质档案，为考生高级中等教育阶段的学籍档案或人事档案。考生纸介质档案由考生所在的学校或单位建立。自治区招生考试院不再向录取学校提供与电子档案相一致的纸介质档案。

高等学校确定录取名单并办完相应录取手续以后，参加录取的高等学校，通过网络下载打印获取所录取新生的电子档案，与考生自带的高中阶段学籍档案或人事档案合并在一起作为考生的高考档案。在我区录取的大学新生的高中阶段学籍档案或人事档案一律由其毕业中学或其档案管理单位负责提供，考生凭高等学

校录取通知书到本人毕业学校或档案管理单位提取，档案提供单位负责用专用档案袋密封并加盖密封章，办理档案移交手续后交由考生本人亲自带到高校。

（十一）少数民族预科班。

1. 招收对象：区外院校少数民族预科班只招收少数民族考生；区属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招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考生：（1）应届高中毕业生；（2）农业户口考生；（3）50个老、少、边、山、穷县（市）的少数民族考生。

2. 录取规则：本科第一批少数民族预科班的投档、录取规则按平行志愿进行，其余按顺序志愿进行。如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上生源不足，本科预科可在同批分数线下80分内按投档规则投档，高职高专预科可在同批分数线下60分内按投档规则投档，由学校择优录取。

3. 培养形式：被高校录取的少数民族预科生入学后，在指定的学校补习一年高中文化，预科学习期满后，政治表现好，经考核具备上大学本科或专科学习条件者，即可升入本校本科或专科有关专业学习，不需要再次参加高考。被区属高校录取的少数民族预科生入学后，集中到广西民族大学补习一年高中文化，预科学习期满后，政治表现好，考试合格后直升录取学校学习。

（十二）定向生招生。

定向就业招生与非定向招生同时进行投档录取。高等学校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在该校调档分数线上不能完成的，可在该校调档分数线下20分以内，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补充投档，学校根据考生定向志愿择优录取；若仍完不成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则就地转为非定向计划执行。

六、实施招生“阳光工程”

各地、各高校要切实加强对考试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做好201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1〕2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招生工作体系，要按照“阳光工程”要求，推进制度化、系统化建设；要认真执行“六公开”、“六不准”、“六条禁令”的要求，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完善“阳光工程”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明确高校招生报名、考试、录取各阶段信息的基本内容和要求，对高校的办学资格、招生计划、录取规则、录取结果、学费标准等应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和公示。招生工作过程中要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议事制度。招生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要严格自律，并自觉接受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

七、考试招生经费

各市、县的考试招生经费，从地方教育事业发展费中列支；高等学校招生经费，从本校事业费列支。

根据原国家教委、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收费制度的通知》（教财〔1992〕42号）和自治区物价局核发的广西招生考试院《收费许可证》（证号：05008200）的有关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时，每录取1名普通本科、专科新生，要向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缴纳计算机阅卷费32元；每录取1名高职和职（农）中师资班新生或区外院校定向生，要向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缴纳招生录取费60元。

八、依法治考，依法治招

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8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2011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1〕2号）的规定，增强法律意识，在考试招生工作中严禁任何高等学校招收“计划外学生”或委托“中介机构”招生；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增加计划”、“赞助”、“定向”等名义向考生乱收费，

以及参与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非法招生活动，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九、其他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和自治区教育厅根据教育部 201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有关规定

和本意见精神，制定我区考试招生工作的实施办法组织实施。

主题词：教育 招生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 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6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当前，在食品生产经营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已成为影响食品安全的突出问题。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立即行动起来，从2011年5月到年底，集中力量开展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使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覆盖率、非法添加行为查处率、违法案件移交率、举报投诉核查率、宣传教育覆盖率、食品生产企业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达到100%。要进一步加强食品添加剂的监管，建立有效的食品添加剂监管机制，使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问题得到根本控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

（一）严禁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按照食品分段管理与行业管理职责，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法定义务，禁止在食品生产

中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任何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禁止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收购、运输、贮存中使用违禁药物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二）加强非法添加行为监督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全面开展食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覆盖率达到100%。要督促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依法落实查验、记录制度，并作为日常监管检查的重点。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检验制度，增加自检频次。农业、商务、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管、水产畜牧兽医等部门要强化食品原料采购和生产配料等重点环节的监管，加大产品抽样抽检力度，督促生产企业严格执行有关标准和质量安全控制要求，加大对生鲜乳收购、活畜贩运、屠宰等重点环节和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等薄弱环节的巡查力度，提高监督检查频次，质监部门加强对小作坊的监管、工商部门加强对小摊贩的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加强对小餐

饮的监管，推广应用快检筛查技术，提高抽检效率。

（三）依法从重惩处非法添加行为。各地、各部门要从严、从重查处食品中违法添加行为，要建立查处食品非法添加行为的稽查制度，对非法添加行为查处率 100%。各有关部门要制定依法严惩食品非法添加行为的具体办法。对不按规定落实记录、查验制度，记录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未索证索票、票证保留不完备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提供虚假票证或整改不合格的，一律停止其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对因未严格履行进货查验而销售、使用非法添加物生产食品的，责令停业整顿；对故意非法添加的，一律吊销相关证照，依法没收其违法所得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相关物品，要求其造成的危害进行赔偿；对上述行为，同时依法追究其他相关责任。对生产贩卖非法添加物的地下工厂主和主要非法销售人员，以及使用非法添加物生产食品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一律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在法定幅度内从重从快惩处。

（四）完善非法添加行为案件查办机制。各地要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定期通报、分析、检查食品安全的违法事件，建立案件协办工作机制。相关监管部门发现非法添加线索要立即向公安等部门通报，严禁以罚代刑、有案不移，对非法添加行为案件移送率要达到 100%。公安部门要指定相应的机构和人员来负责非法添加行为案件，对涉嫌犯罪的，公安部门要及早介入，及时立案侦查，对影响重大或者跨省份的案件由自治区公安厅挂牌督办。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公安部门调查取证，提供相关证据资料和检验鉴定证明，确保案件查处及时、有力。

（五）加强非法添加行为源头治理。工业和信息化、农业、质监、工商和食品药品监管

等部门要加强食品原料的检查，对国家公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以及禁止在饲料和饮用水中使用的物质，要求生产企业必须在产品标签上加印“严禁用于食品和饲料加工”等警示标识，并建立销售台账，实行实名购销制度，严禁向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销售。要严密监测，坚决打击通过互联网等方式销售食品非法添加物行为。要加强对化工厂、兽药和药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监督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对农村、城乡结合部、县域结合部等重点区域，企业外租的厂房、车间、仓库以及城镇临时建筑、出租民房等重点部位，各地要组织经常性排查，及时发现、彻底清剿违法制造存储非法添加物的“黑窝点”，坚决捣毁地下销售渠道。

二、规范食品添加剂生产使用

（一）严格监管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的监管，严禁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添加剂。质监部门要严把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准入关，严格许可申请资料审核和实地核查，严格审查申请人生产合格产品的必备生产条件；年内要对所有的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进行重新审核，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未达到准入要求的，注销其生产许可证。要规范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生产复配食品添加剂。工商部门要全面监管食品添加剂销售，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销售台账制度，对销售的每种食品添加剂都要进行核查，严禁销售假冒伪劣食品添加剂，对无照经营、违法销售假冒伪劣食品添加剂和为无照经营食品添加剂者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要从严从快查处。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严厉查处制售使用标签标识不规范的食品添加剂行为，对所有生产、

销售的食品添加剂标签标识进行全面核查，督促企业将标签标识作为食品添加剂出厂和进货查验的重要内容，不得出厂、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二) 加强食品添加剂使用监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餐饮服务单位严格执行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不得购入标识不规范、来源不明的食品添加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范围和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各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严肃查处使用假冒伪劣食品添加剂和超范围、超限量等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质监部门应对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的添加剂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加大采样检测力度；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重点加强对提供火锅、自制饮料、自制调味料等服务的餐饮单位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监管。

三、加强长效机制建设

(一) 强化监测预警。各监管部门要加强食品污染物监测和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建设，强化非法添加物和食品添加剂监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切实防范系统性风险。农业部门在农产品、农业投入品、畜牧水产品、饲料、兽药、饲料添加剂、农牧水品种养殖及储运销领域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的要及时向卫生部门通报，各有关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新的可疑非法添加物或易滥用的添加剂，要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和卫生部门，卫生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并与各监管部门衔接，各监管部门要及时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卫生部门要跟踪监测及预警。

(二) 强化协调联动。各地政府要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的联合执法，建立健全执法联动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强化联合执法，规范信息发布。发现违法制售使用非法添加物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要及时将信息通报给当

地政府、相关地区和部门。当地政府、相关地区和部门接到通报后，负有监管职责部门应当立即依法采取控制措施，查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查处率要求达到 100%。卫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规范信息通报和建立协调联动机制的具体措施。

(三) 强化诚信自律。各地政府要进一步细化各部门食品安全的监管职责，强化食品安全的监管责任，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要加强食品生产经营行业管理，推动诚信体系建设，在食品行业开展“讲诚信、保质量、树新风”活动，引导企业树立安全发展、诚信经营的理念。2011 年年底前，各监管部门按系统对所有食品、农产品、饲料等生产经营者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要求全区食品、农牧水产品、饲料等的生产、使用食品添加剂或饲料添加剂的企业办理食品添加剂或饲料添加剂申报备案和承诺手续，实现企业食品添加剂或饲料添加剂备案率和承诺率均达 100%的工作目标。食品和食品添加剂、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农产品等行业组织要切实负起行业自律责任，积极组织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和内部监督，加强行业监督和培训，及时发现行业中存在的问题并报告监管部门，未能及时发现并报告的要通报批评。

(四) 强化社会监督。各地政府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设立专项奖励资金，完善工作机制，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切实落实对案件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人员举报。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员、协防员管理办法，加强食品安全信息员、协防员队伍建设。积极支持新闻媒体舆论监督，认真追查媒体披露的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公开查处的食品安全案件。对于群众投诉、举报及媒体披露的食品安全问题，各负有监管职责的职能部门要 100%地进行核查，属于违法的要 100%的进行

查处。同时，要打击虚假新闻，对造成社会恐慌的假新闻制造者，要严肃追究责任。

（五）强化科普宣教。各地要将食品安全的宣传任务落实到食品安全的监管部门，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知识、各类违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及其危害以及严厉惩处的措施，要宣传至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投入品经营单位、畜牧水产企业、饲料生产企业、饲料兽药经营单位、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经营单位（含储存、运输、展销等单位）、餐饮服务单位、小作坊、小摊贩以及所有从业人员，要求宣传覆盖率达 100%，做到家喻户晓、应知尽知。各地要特别针对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进行集中宣教培训，开展案例警示教育，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自觉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四、严格落实各方责任

（一）企业要切实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依法履行食品安全责任，严格按照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生产规范组织生产，严格执行查证验货、购销台账、过程控制、产品召回、公开承诺等各项质量安全控制制度，杜绝使用非法添加物。年内要开展食品添加剂的自查自纠，并向主管部门报告自查自纠情况，及时排查、整改食品安全隐患。要建立食品安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防止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原材料采购和生产配料的人员为直接责任人，并分别签订责任书，责任书签订率要达到 100%；对第一责任人所在单位发生违法添加行为、直接责任人发现单位购入或使用非法添加物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必须承担法律责任。大型食品企业要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确保各项食品安全措施落实到位，所属公司产

品出现问题的，要暂停本企业所有同类产品的销售并向社会公告，经批批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销售。

（二）强化政府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坚决落实对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负总责的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承担起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整顿工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的责任，将打击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工作作为食品安全工作的重点，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直接负责。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加大人力、物力和经费投入，保障监管工作需要。建立高规格协调机制，成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对食品安全监管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统一调度、统一考核。要根据工作目标和任务，制定专项督查工作方案，逐级开展检查和评估。对工作扎实、效果明显的地区，给予表扬；对食品安全问题突出且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地区，要通报批评，督促整改；对由于工作不实，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地区、部门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自治区将适时组织对全区打击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工作进行督查考核。

（三）严格落实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行业管理职责，建立健全“职责明确、分段监管、联合打击、从严处置”的监管体系，层层分解任务，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坚决惩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消除监管盲区。建立实施岗位责任制，细化、明确各级各类监管岗位的监管职责，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切实加强本系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提高素质，增强监管责任意识，提升依法行政和科学监管能力。农业、水产畜牧兽医部门要加大打击农产品、禽畜养殖、水产养殖（特别是苗种生产阶段）使用违禁药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

分别加大生产、流通、使用环节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监管；卫生部门要认真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发布工作；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落实打击进出口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财政部门要加大对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和食品添加剂监管工作的支持力度。科技等部门要组织有关方面加强科技攻关，优先支持食品添加剂标准和非法添加物快检筛查技术的研发。

（四）加强案件查办，严肃责任调查。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打击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相关事件和案件查办工作。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和组织查处事故的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本地区食品安全事故通报和组织查处机制，强化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制度，不断加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要成立食品安全事故调查队伍，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参与事故调查和相关工作督查。要高度重视对非法添加行为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调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调查食品安全事故中相关监管机构、检验机构以及认证机构存在的失职渎职责任，向同级政府提出事故责任调查报

告。要根据相关规定和职责，组织相关专业机构主动支持配合公安机关对有毒有害食品 and 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危害的认定工作。

（五）完善督查考评和责任追究机制。各地政府要把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列入政府和部门绩效考评目标并加强绩效考评工作。强化行政监察和行政问责，监察部门要严肃查处监管部门失职、渎职行为，对行政机关迟报、漏报甚至瞒报、谎报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行政区域内较长时间或较大范围出现非法添加行为且未及时有效查处的，或者行政区域内大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出现违法添加行为的，要严肃追究当地政府及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监督检查中走过场、不按规定履职的公职人员，要从严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除公职；涉嫌徇私舞弊、渎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卫生 食品 安全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瘦肉精”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6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瘦肉精”专项整治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瘦肉精”专项整治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1〕12 号）和《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瘦肉精”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食安办〔2011〕14 号），切实加强我区“瘦肉精”监督管理工作，自 2011 年 4 月起在全区范围开展为期 1 年的“瘦肉精”专项整治（以下简称专项整治）。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生猪、肉牛、肉羊为重点，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和使用“瘦肉精”违法犯罪行为，完善法规制度，健全协调机制，强化全程监管，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二、工作安排

全面开展食品源头和食品生产、流通以及餐饮消费环节“瘦肉精”专项整治工作，着力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把整治与规范、监管与自律的各项措施有效结合并抓好落实。具体分 3 个阶段实施。

（一）部署阶段（2011 年 4 月）。

在全区范围内部署“瘦肉精”专项整治工作。各地各部门要依照本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和工作要求，迅速部署开展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1 年 5 月—2012 年 2 月）。

1. 主要任务。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整治任务和措施要求，在辖区和监管范围内全面开展“瘦肉精”排查、清缴和检验工作，加强源头治理和食品各环节

监管，加大案件查处力度，集中力量查处一批生产、销售和使用“瘦肉精”的违法犯罪案件，并及时向社会公布。通过各种渠道，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活动，加强行业引导和行业自律。自治区各有关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系统专项整治工作的部署和任务落实工作，加强对各地专项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

2. 具体措施。

（1）深入开展“瘦肉精”源头整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组织对盐酸克仑特罗、沙丁胺醇等可能作为“瘦肉精”的人用药品流通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加强监管，严格实施处方药管理制度，防止从药用渠道流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莱克多巴胺的情况进行清查。食品药品监管、工业和信息化、工商、质监、水产畜牧兽医部门加强对药品生产企业、普通化工企业、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和“瘦肉精”销售活动的监管，特别是要加强对企业外租厂房、车间和仓库的全面排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生产行为和非法生产“瘦肉精”的企业及黑窝点，严肃查处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违法销售“瘦肉精”的行为，切断地下销售链条。公安部门要根据相关部门提供和掌握的线索，对非法生产经营“瘦肉精”犯罪行为坚决予以打击。

（2）深入开展养殖环节整治。水产畜牧兽医部门要开展养殖场（户）专项检查，督促养殖场（户）建立活畜出栏无“瘦肉精”承诺制度，完善养殖档案，如实记录商品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并保留相关凭证；开展对养殖场（户）技术指导与服务，提高科学饲养水平的活动；组织开展“瘦肉精”清缴行动，对规定期限内主动上缴的养殖场（户）免于处罚，会同

公安部门严厉打击在养殖环节非法使用“瘦肉精”和自配料中添加“瘦肉精”的行为。

(3) 深入开展收购贩运环节整治。水产畜牧兽医部门要会同工商等部门加强对收购贩运企业（合作社、经纪人）的监督管理，督促建立相关证明材料查验制度和收购贩运信息记录制度；对销售和运输过程中的活畜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含“瘦肉精”的活畜，要监督收购贩运企业（合作社、经纪人）实施无害化处理；会同公安部门严厉打击活畜收购贩运经纪人兜售“瘦肉精”和收购贩运“瘦肉精”检测不合格活畜的行为。

(4) 深入开展屠宰环节整治。商务部门要加强生猪定点屠宰行业管理和对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督促屠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生猪进场查验、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登记、肉品品质检验、产品召回、无害化处理等肉品质量安全制度。水产畜牧兽医部门要严格检查屠宰企业有关“瘦肉精”检测合格记录凭证；对“瘦肉精”抽检不合格的生猪，会同商务部门监督企业实施无害化处理。商务、水产畜牧兽医部门要会同公安部门严厉打击屠宰企业收购宰杀含“瘦肉精”生猪等违法犯罪行为。

(5) 深入开展加工环节整治。质监、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加强巡查，深入开展专项检查，督促企业落实食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食品原料采购查验和出厂检验记录制度，严防含“瘦肉精”的肉制品流入市场，会同公安部门严厉打击使用含“瘦肉精”的猪肉等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一经查实，责令企业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生产许可证。

(6) 深入开展销售和餐饮环节整治。工商部门要加大市场巡查和执法力度，开展专项检查，监督肉制品经营者依法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依法严厉查处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肉品的违法违规行为；食

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全面落实食品安全承诺制和备案公示制，严格执行肉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确保采购的肉品来源合法；严厉查处采购和使用含“瘦肉精”肉品的行为。

(7) 深入开展进出口环节整治。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对出口肉品相关备案养殖场、屠宰加工企业进行全面清查，对未按规定使用原料、未按规定对原料和产品进行检测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立即停止其出口，并责令采取整改措施；对未按规定使用饲料、药物，对备案养殖场使用“瘦肉精”等禁用药物或以非备案养殖场动物冒充本养殖场动物提供给备案企业的，要坚决取消备案；违规用药信息应按规定通报水产畜牧兽医和公安部门。完善相关备案养殖场和屠宰加工企业不良记录制度，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大力推进出口食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为安全生产创造良好环境。

(8) 强化各环节监督抽查。各监管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本系统“瘦肉精”监督抽检计划，按照风险可控、监管有力的原则，科学确定抽检比例；对养殖、收购贩运、屠宰、加工和进出口等重点环节，要加大抽检力度，提高抽查频次，扩大检测范围。要强化“检打联动”，发现饲料、畜尿、肉品等样品抽检不合格的，要追根溯源，依法严厉查处。

(三) 检查验收阶段（2012年3月）。

自治区根据全区工作开展情况和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工作要求，对各地、各部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三、工作要求

(一) 各市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切实承担地方政府负总责的责任，明确专项整治工作职责，逐级落实工作任务、工作方案，逐级督查指导，强化行政监察和问责，对监管中的失职渎职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部门

和责任人的责任。

(二)各地要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做好人员、经费、设施设备的保障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建立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实现“瘦肉精”各监管环节的紧密衔接。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及时通报案件线索,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构成犯罪的,从严追究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

(三)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强化“瘦肉精”监管长效机制建设,认真总结和推行好的经验和做法,不断健全工作制度。抓紧研究制定牲畜养殖、收购贩运、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管办法,出台生产经营主体“瘦肉精”检验和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规范行业管理,健全诚信和自律机制,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四)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作用,广泛宣传政府加强监管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大普法教育力度,

编印普法宣传小册子向养殖户、生猪收购贩运人、屠宰企业、加工企业、肉品经营户等发放,宣传“瘦肉精”的危害以及严厉打击非法制售使用“瘦肉精”的法律法规,提高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及时公布典型案件,以案说法,形成高压态势,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实行“黑名单”制度,及时曝光非法生产经营者和问题肉品。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奖励机制,鼓励舆论监督,形成“人人关心食品安全、人人参与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专项整治工作督查,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定期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指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任务的落实。各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定期向自治区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报送工作总结,2011年9月15日前报送专项整治阶段性总结,2012年2月15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全面总结。在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大案要案线索及调查处理情况、重大情况要随时报送。

附件:“瘦肉精”品种目录

附件

“瘦肉精”品种目录

盐酸克伦特罗 (Clenbuterol Hydrochloride)
 莱克多巴胺 (Ractopamine)
 沙丁胺醇 (Salbutamol)
 硫酸沙丁胺醇 (Salbutamol Sulfate)
 盐酸多巴胺 (Dopamine Hydrochloride)
 西马特罗 (Cimaterol)
 硫酸特布他林 (Terbutaline Sulfate)
 苯乙醇胺 A (Phenylethanolamine A)
 班布特罗 (Bambuterol)

盐酸齐帕特罗 (Zilpatcrol Hydrochloride)
 盐酸氯丙那林 (Clorprenaline Hydrochloride)
 马布特罗 (Mabuterol)
 西布特罗 (Cimbuterol)
 溴布特罗 (Brombuterol)
 酒石酸阿福特罗 (Arformoterol Tartrate)

主题词: 食品安全△ “瘦肉精”△ 通知

作的各项部署；组织协调、调度全区信息服务业发展的日常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向领导小组提出工作建议；负责筹备组织领导小组工作会议；负责组织协调全区信息服务业发展工作的督促指导和检查考核。

（三）各成员单位职责。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在广西信息服务业发展规划中提出信息服务业发展的重点和有关政策，牵头推进信息服务业改革工作。

自治区工信委：负责和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日常工作；组织制订信息服务业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了解掌握行业内信息服务业发展动态，促进信息服务业发展。

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落实信息服务业涉及教育有关政策。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落实信息服务业涉及科技有关政策。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研究提出支持信息服务业发展的财政政策，筹措支持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落实信息服务业发展涉及土地的相关扶持政策，协调统筹保障重大信息服务业项目用地。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落实信息服务业涉及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政策。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落实信息服务业涉及交通有关政策。

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落实信息服务业涉及商务有关政策，了解掌握本部门信息服务业发展动态。

自治区文化厅：牵头落实信息服务业涉及文化有关政策。

自治区地税局、国税局：负责研究制定和

牵头落实促进信息服务业发展的税收扶持、价格收费等优惠政策。

自治区广电局：负责落实信息服务业涉及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有关政策。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负责牵头落实信息服务业涉及新闻出版业发展有关政策。

自治区质监局：负责研究制定和牵头落实信息服务业质量监督检验相关政策，建设信息服务业标准体系。

自治区旅游局：负责落实信息服务业涉及旅游发展有关政策，促进旅游信息化发展。

广西博览局：负责落实信息服务业涉及会展业发展有关政策。

自治区物价局：负责研究制定和落实促进信息服务业发展的价格收费等优惠政策。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负责落实信息服务业投资促进有关政策。

自治区气象局：牵头落实信息服务业涉及气象有关政策。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负责落实信息服务业相关增值电信业务的市场准入、市场监管等工作。

各市要建立信息服务业发展领导组织机构，落实人员，明确责任，与自治区信息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建立起工作联系。

今后，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之外的其他成员调整，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信息 服务业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6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工作已变动，为更好地开展我区残疾人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主任： 高 雄	自治区副主席	陈一平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副主任： 张振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王荣华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谭和平	自治区残联理事长	范世祥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张红伟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巡视员	黄小幸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副巡视员
韩庆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唐正柱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白志繁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陈文儒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副主任
李 明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伍艳娟	自治区外办副主任
雷 震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副厅长	李早春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陈建和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副巡视员	王其贵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尤剑鹏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闭俊东	自治区质监局副局长
陈映红	自治区广电局副局长	黄 健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副局长
委 员： 蒙建敏	自治区编办副主任	岑汉康	自治区体育局巡视员
王 萍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 委员会副巡视员	李芳源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钟会超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钟志英	自治区侨办副主任
肖芳佐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	韦能雄	自治区法制办纪检组长
		杨宏博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黄善国	广西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梁建强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严 霜 团区委副书记
班乐英 自治区妇联副巡视员
李瑞祥 自治区残联副理事长
高福源 南宁海关副关长
欧发明 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

李应权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工委主任
王文彩 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
纪委书记

秘书长：李瑞祥（兼）

自治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自治区残联承担，秘书处设在自治区残联。今后，除主任以外的自治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需要调整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

主题词：机构 残疾人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关于加快推进 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 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6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残联、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卫生厅、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自治区文化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扶贫办《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

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残联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卫生厅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科技厅

自治区司法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自治区文化厅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自治区扶贫办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残疾人是一个数量众多、特性突出、特别困难、特别需要帮助的社会群体，是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的重要对象。我区有 337.5 万残疾人，占总人口的 7.23%，涉及家庭人口 1200 多万人。我区各级党委、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发展残疾人事业，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状况不断改善。但是，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约，我区残疾人事业基础还比较薄弱，残疾人贫困面广，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约为社会平均水平的一半，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缺乏，康复服务覆盖率低，特殊教育急需发展，劳动就业形势严峻，社会保障覆盖面窄，残疾人生活的社会环境亟待改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19号)和《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桂发〔2009〕6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以下简称“两个体系”)建设，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实现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

(一)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对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残疾人应保尽保；对无劳动能力、无经济收入、投亲靠友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单独立户的，按规定纳入低保范围；对重度残疾，一户多残、老残一体、智力和精神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的低保对象，按照“分类施保”的原则，给予倾斜，重点照顾；有条件的地方，可对无劳动能力、无经济收入的重度残疾人单独施保。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家庭，要采取其他救助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抚养)人和法定赡养(抚养)人无赡养(抚养)能力的残疾人，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全额救助。对城乡流浪乞讨生活无着的残疾人，给予及时救助和妥善安置。

(二)保障残疾人的基本住房。保障性住房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家庭。对符合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条件的城市残疾人家庭，要优先安排配租、配售，并在选择房源、楼层等方面给予照顾。对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家庭，市、县人民政府要在发放租赁补贴时给予优先

照顾。将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优先纳入住房补助范围，适当提高住房补助标准，减免建房相关规费；加快实施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优先将农村贫困残疾人无房户、危房户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范围并予以重点保障。

（三）保障残疾人的医疗康复。重度残疾人和贫困残疾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个人缴费有困难的，经批准可用医疗救助基金代缴，并按规定享受同等医疗待遇；其医疗费用在报销后的个人承担部分，自付费用仍较大的，由各地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二次救助。对贫困精神残疾人给予免费服药和治疗，费用由政府承担。残疾人凭证到区内各类公益性医疗机构就医，免收普通挂号费和注射费。将符合规定的残疾人康复医疗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稳步提高待遇水平。

（四）实施贫困残疾人康复救助。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残疾人康复事业的投入。通过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社会捐助及个人与单位负担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和新增的残疾人开展康复服务，财政投入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逐步增加。自治区安排部分资金对贫困地区残疾人康复工作予以支持，逐步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五）保障残疾人教育。完善和发展城乡免费义务教育政策，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子女，在免除学杂费的同时，免费提供教科书，并给予学习生活费补助。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并不断提高特殊教育专项补助费，保证特殊教育正常运转和进一步发展所必需的办学经费，按高于普通初中一倍以上的标准拨付特殊教育学校的生均财政预算内公用经费。将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指标列入义务教育

评估验收指标体系。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逐步推行残疾儿童学前三年普及康复教育。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接受学前康复教育给予补助。加强对残疾学生的教育救助，保障普通高校、特殊教育学校高中班（含职业高中班）和就读中等专业学校的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残疾学生及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子女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就读普通高中（中专）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优先享受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助学金。对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残疾学生免收学费。符合借读条件的残疾学生，免收借读费。残疾人免费参加各级各有关部门和残联举办的职业技术培训。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教育部门应听取监护人意见，安排就近入学。

（六）保障残疾人就业。依法大力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安排大中专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的，在享受国家相关优惠政策的基础上，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补贴经费从当地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支出。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兴办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农）疗机构、庇护性工场等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并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创办以上机构安排残疾人就业。鼓励和扶持残疾人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组合从业，对残疾人自主创业的按规定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给予创业补贴。公益性就业岗位优先安置残疾人。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作用，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康复服务，提高残疾人的职业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免除行政事业性收费；财政拨款单位收取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按最低标准收取。从事饮食行业的残疾人，免收健康体检费用。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要安排具备执业资格的盲人专业按摩人员就业；对个体开业的盲人按摩机构，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

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营业税。

(七) 落实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和各项待遇。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按规定给予政府补贴。鼓励城镇残疾职工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按规定落实残疾人相关社会保险补贴和城镇贫困残疾人个体户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补贴政策, 落实贫困残疾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及农村重度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的政府补贴。对各类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残疾就业困难人员, 按规定给予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 对重度残疾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代缴。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为残疾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将符合规定的残疾人康复医疗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稳步提高待遇水平; 逐步增加工伤保险职业康复项目。

(八) 努力提高残疾人社会福利水平。逐步提高低收入残疾人生活救助水平; 对重度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残疾人家居环境无障碍建设和改造, 日间照料、护理、居家服务给予政府补贴。将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供养范围, 改善供养条件, 提高供养标准。各市、县要建立精神病人福利机构, 为贫困精神病人提供康复和安养服务。落实好残疾人个人所得税减免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实行财产信托等保护措施。做好伤病残军人的优抚安置工作。

(九) 落实残疾人各项优惠和扶助政策。农村残疾人、残疾人家庭的未成年子女不承担社会集资、义务工、以资代劳、“一事一议”、农田灌溉水费等社会负担。从事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要开办优惠残疾人

的服务项目。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安装电话、水电、煤(天燃)气、有线电视、互联网等, 安装地点与户口所在地一致的, 减半收取或免收安装费; 个人计算机上网免收开户费。残疾人凭证免费进入各级财政支持的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活动中心)、美术馆、展览馆、体育场(馆)、文化馆(室、中心)、公园、动物园等公共文化体育场所, 允许一名陪护人员免费陪同重度残疾人进入上述公共场所。各类旅游景点、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对残疾人给予半价优惠。残疾人持残疾人证在政府举办的图书馆免费办理借书证、阅览证。

二、大力加强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 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一) 建立和完善社会化康复服务网络, 努力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建立健全自治区、市、县三级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把自治区残疾人康复研究中心、聋儿康复研究中心、辅助器具中心建成省级行业管理、技术资源、专业服务中心和人才培养基地; 各市要建成残疾人康复、聋儿康复、辅助器具三大公益性服务机构; 县级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要具备开展康复服务和社区康复指导的基本条件。将各级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开展服务所需经费纳入公共财政给予保障。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和参与残疾人康复服务活动。

各级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要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将自治区残疾人康复研究中心建成集科研、教学、直接服务为一体的示范性残疾人康复机构, 开展医学康复、教育康复、职业康复、信息工程服务与研究。市级残疾人康复中心开展医学康复、教育康复、职业康复和信息工程服务; 县级残疾人康复中心开展医学康复、教育康复工作, 并设立聋儿语训班, 就地、就

近开展聋儿语训康复训练。

按照一类省级中心标准将自治区聋儿康复研究中心改建为自治区残疾人听力言语康复中心，将服务对象从听障儿童扩展到所有听力言语障碍人群。市级残疾人听力言语康复机构应不低于二类康复机构标准，健全听觉康复、言语训练和社区指导三项功能。

各级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要达到国家《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建设规范》要求，把自治区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建成服务功能完善，条件保障到位，具备较高服务水平的全区残疾人辅助器具指导、技术、服务和资源中心；市、县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要落实保障条件，加强基础建设，完善服务功能，成为当地残疾人辅助器具指导、服务中心。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要组织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大力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要设立康复医学科室，开展康复治疗与训练、人员培训、技术指导、临床研究等工作；乡（镇、街道）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康复室，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村（社区）医生、康复员开展残疾人社区家庭康复；将残疾人康复纳入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工作职责范围，开展残疾人筛查与康复需求调查、残疾预防宣传、辅助器具、康复训练与指导、康复转介等服务。

做好精神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的康复工作。各市、县要建立智力残疾、重度残疾人的养护机构和精神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尚未开展精神病防治康复的县（市、区），到 2013 年要建立精神病院，或在综合医院设立精神科，配备专业医师，为精神病患者提供门诊和住院转介服务，指导当地精神病防治工作，并实现全覆盖；到 2015 年，各市所辖 50%以上的县（市、区）要建成残疾人工疗（农疗）或娱疗

站。到 2020 年，所有的县（市、区）要建成残疾人工疗（农疗）或娱疗站。

（二）完善残疾人教育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积极贯彻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创造条件在普通学校开设特教班，积极创造条件完善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随班就读和特教班为主体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体系；将随班就读工作纳入教师绩效工资考核内容，建立和完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各市和 30 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在 2012 年以前，要建成一所特教学校，各市要建设特殊教育高中或特殊教育高中班。以社区教育、送教上门等形式对重度肢体残疾、重度智力残疾、孤独症和多重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或举办专门招收重度残疾儿童少年的康复教育学校。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级中等以上残疾人教育，特殊教育学校和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设立特殊教育高中班。建设自治区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在高等学校开设特殊教育学院（专业），拓宽专业设置，扩大招生规模。鼓励和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职业学校联合办学。鼓励和支持各级各类特殊教育学校、职业学校及其他教育培训机构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对残疾人职业培训给予补贴。加强特殊教育学校规划和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加强特殊教育研究，加强特殊教育师资力量培训，加快特殊教育信息化建设，推进特殊教育课程改革和创新。

（三）建立健全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网络，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深入贯彻《残疾人就业条例》，落实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安置残疾人单位税收优惠、残疾人个体就业扶持、政府优先采购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产品或服务、残疾人就业促进和保护政策；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和使用管理；用人单位招用

残疾人职工，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在晋职、晋级、评定职称、报酬、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不得歧视残疾人。妥善解决残疾人劳动争议，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就业机会。加强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的规范化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统筹管理，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导和委托下，综合管理残疾人劳动就业，为用人单位提供就业信息发布等支持性服务，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就业和失业登记等服务，加强残疾人职业能力开发，分类培训，建立培训基地；开展盲人按摩管理指导和服务工作；引导、支持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立残疾人服务窗口和服务项目，免费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就业创业援助。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将残疾人就业创业信息纳入其中，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信息网络，实现资源共享。

（四）加强农村残疾人扶贫服务，促进贫困残疾人脱贫。将农村贫困残疾人及其家庭人口作为扶贫开发重点对象予以优先扶持，在安排相关扶贫项目时将其优先纳入实施范围，给予重点帮扶。市、县人民政府每年应安排残疾人扶贫专项资金，对扶持贫困残疾人增收的扶贫项目和康复扶贫贷款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农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邮储银行等农村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应向残疾人提供方便可及的金融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农村各种社会化服务组织等要加强对残疾人的帮扶。基层组织要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家庭副业等生产劳动，提供产前、产中、产后配套服务，帮助属于扶贫对象的农村残疾人获得扶贫贴息贷款。保障

农村残疾人充分享受各项惠农政策和社会保障政策，做好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政策与各项社会保障政策的有效衔接。进一步抓好农村残疾人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积极开展劳务输出，免费为农村贫困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劳务输出服务。

（五）建立健全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居家助残服务。以政府为主导，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立以自治区、市级托养服务机构为示范，县级托养服务机构为骨干，乡（镇、街道）和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为主体，居家安养为基础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为精神、智力残疾人和其他各类重度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职业康复、辅助性就业和工疗、农疗、文化体育、心理疏导、娱乐等服务。自治区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要开展好全区托养工作的服务示范、业务指导和培训；市、县托养服务机构要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和急需的托养服务，对日间照料和居家安养服务进行指导；乡（镇、街道）、社区要依托社区服务设施、福利机构开展日间照料等服务，以多种形式支持残疾人居家安养。政府对残疾人托养对象的贫困残疾人居家服务给予补贴。组织实施好国家“阳光家园”计划等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鼓励发展残疾人居家服务，对建立残疾人居家服务给予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安置轻度残疾人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服务，促进残疾人就业和增加为残疾人服务的内容。

（六）加快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方便残疾人生活。将无障碍建设作为城市建设和城市改造的重要内容，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对不按照无障碍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无障碍设计施工的建设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竣工备案手续，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入

使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新建项目无障碍建设的监督，确保规划、设计、施工、监理和验收等环节严格执行无障碍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不符合无障碍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建筑物和设施，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处罚。对损害、侵占无障碍设施及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行为，城市市容市政主管部门要及时予以制止，并按规定进行处理。新建社区公益性、综合性服务设施的规划设计要充分考虑残疾人的生活、娱乐和健身需要。公共交通逐步完善无障碍设备。以南宁、桂林、北海等城市为重点，大力推进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到2015年，各市无障碍建设要力争达到国家无障碍建设城市标准。大力开展无障碍进家庭工作，为残疾人创造方便的生活和出行环境，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贫困残疾人家庭住宅无障碍改造给予资助。文化、科普、体育、娱乐、交通、购物、饮食、医院等各类公共场所的停车场应当优先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在公共停车场免费停放。

推进信息和交流无障碍建设。各有关部门要将信息交流无障碍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信息无障碍技术标准。采用盲文、手语、字幕、特殊通讯设备等辅助技术或替代技术，为残疾人接受和传播信息，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条件。政务信息公开要采取信息无障碍措施，公共服务机构要安装和提供语音、文字提示、盲文、手语等无障碍服务，以南宁、桂林、北海等城市为重点的城市公共客运要逐步配备和提供语音、文字提示、盲文、手语等无障碍设备和服务。图书和声像资源数字化建设要实现信息无障碍。公共服务单位应设置无障碍服务窗口，并悬挂残疾人优先的标志。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残疾人获取公共信息提供便利，采用有声、盲文等方式为残

疾人提供公共信息。在重点服务行业从业人员中推广手语。

(七)发展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各市、县要定期举办残疾人文艺汇演和残疾人体育运动会，为残疾人参加文化体育活动建立平台；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流动舞台车、全民健身等政府重点文化体育工程要有为残疾人服务的内容；加强各级残疾人文化艺术组织和团体建设，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自治区和有条件的市要建设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中心，发挥其促进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的资源中心作用；自治区、市和有条件的县级公共图书馆要设立盲文和盲人有声读物阅览室；加大对盲文、盲人有声读物、残疾人题材的图书、音像制品出版等的扶持力度；自治区、市和有条件的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要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或手语节目，影视作品和节目要加配字幕。残疾人参加残联、文化、体育部门组织的排练、演出、集训、比赛，所在单位要给予支持并保证其享受在岗时的工资、奖金、福利等待遇。对无固定收入的残疾人，组织者予以补贴。对在演出和比赛中获奖的残疾人应给予奖励。鼓励残疾人运动员自强不息、为广西争光，对在世界、亚洲和全国性残疾人重大竞技体育比赛中获得奖励名次的残疾人运动员，政府要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与健全人相同。

(八)健全残疾人法律服务体系，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建立以司法救助、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为主导，以有关部门、残联、社会力量等提供的法律帮助为补充的残疾人法律救助体系。建立各级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市、县要成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全面实施“扶残维权工程”，鼓励和扶持民间组织、高等院校等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大力查处重

大、典型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案件。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信访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健全信访事项督查督办与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充分发挥残疾人维权示范岗的作用，维护残疾人权益和社会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纳入普法规划。进一步完善我区残疾人法规政策体系，推动《广西实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的修订，各市、县要制定和完善残疾人的优惠政策、扶助规定。制定公共政策，对涉及残疾人权益和残疾人事业的重大问题，要听取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的意见；组织公共决策听证、论证时，要安排一定比例的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代表参加。各级人民政府成立服务和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议事协调机构要吸纳残疾人组织参加。妥善处理因企业转制、国家征用土地、城市拆迁等造成残疾人生活困难、利益受损等突出问题。妥善解决好残疾人机动车营运问题，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三、完善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的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列入职责范围和目标管理，城乡基层组织要发挥在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将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列入社区建设规划，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农村地区要优先解决残疾人的基本生活、就学、就医等迫切需求；城镇要努力缩小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大中城市要努力实现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的制度化、专业化和标准化。完善农村残疾人保障制度和服务设施，推进城乡残疾人社会保障一体化和服务均等化。

(二) 加大资金投入。通过财政预算安排、

社会捐助及个人与单位负担等多渠道筹集、落实好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专项经费，其中财政投入要随着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逐步增加。将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文化体育、综合服务等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公益性建设项目，在立项、规划和建设用地等方面优先安排，加大投入，重点扶持，并向经济后发展和农村地区倾斜。结合国家对市和市辖区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给予补助的优惠政策，自治区对市和市辖区的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给予适当补贴。鼓励和支持各类民间组织、企业、个人和社会资本参与发展残疾人服务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资金、场地、人才等方面予以扶持。

(三) 充分发挥残疾人组织作用。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为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提供组织保障。参照公益性岗位标准落实好乡（镇、街道）、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工资福利待遇；村残疾人专职委员可参照公益性岗位标准发给工作补贴，未能以公益性岗位标准发给工作补贴的，要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将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工作补贴或误工补贴经费、教育培训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基层残疾人组织要充分发挥政府和残疾人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密切与残疾人的血肉联系，代表残疾人利益，反映残疾人呼声，解决残疾人的困难和问题，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详细掌握本辖区残疾人基本情况，按照残疾人的不同需求，提供针对性的服务，通过直接或转介形式做好残疾人生活保障、康复、教育、就业、扶贫解困、维权、文体生活、辅助器具供应、志愿者助残等工作，促进各项社会保障和服务措施的落实。

主题词：民政 残疾人 社会保障 通知